**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**

**103年度客家文化競賽──臺北市客家語兒歌比賽報名簡章**

1. 活動名稱：第二屆客家語兒歌歌唱比賽-童言童語嗨客小歌手
2. 活動目的:

為讓國小及幼兒園學童認識客家、落實客語之傳承及深耕客家文化等，透過舉辦客家語兒歌比賽，參賽者發揮創意，將客家元素融入歌曲意境，將「客家文化」以歌舞等多元方式呈現，以增進學童認識客家語的機會。

1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威利傳播有限公司

1. 比賽時間：103年11月2日下午1時開始
2.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二樓

(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)

1. 比賽辦法:
2. 參賽資格：

凡國小六年級以下學童(包含幼兒園)，對客家語兒歌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1. 比賽組別：
2. 團體組：以國小以下學童報名為主(每隊最少6人/最多30人，不

含工作或指導人員) 。

1. 個人組：以國小以下學童個人報名。
2.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0月15日下午5時截止。
3. 報名方式:填妥報名表件後，可採以下方式報名，回傳後請致電：02-2239-7222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4. 郵寄：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22號1樓，封面請註明【報名2014童言童語嗨客小歌手】(郵寄報名表以郵戳為憑)。
5. 親送：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22號1樓，103年10月15日下午5點截止。
6. 傳真：報名表請傳至(02)8230-0124

4.E-mail： wallace1177@gmail.com

1. 比賽形式:
2. 自選一首客家兒歌或自由串聯多首客家歌謠。
3. 自由搭配具客家意象且符合歌曲意境之服裝、造型及道具。
4. 自由設計舞蹈動作、隊形。
5. 每隊比賽時間以5至7分鐘為原則(含上下臺)。
6. 比賽歌曲：
7. 以臺北市客委會101年度出版之「共下來唱客語童謠」DVD、102年度出版之「十二生肖來唱客」DVD為比賽歌曲，音樂將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，如有升降KEY或其他特殊需求者，須自行提供音樂檔，不提供現場調音。
8. 其他兒歌歌曲或自行改編、剪接者，請參賽團隊或個人自行提供音樂檔(一般格式之音樂CD或MP3格式CD)或伴奏並負責音樂版權及授權，請於10月15日前E-MAIL音樂檔或郵寄光碟至承辦單位。
9. 請於比賽當日提早至現場與承辦單位測試音樂播放，若比賽途中無法播放由參賽團隊或個人自行負責。
10. 比賽當日恕不提供任何樂器供演奏，請參賽團隊或個人自備並於報名表上註明器材需求。
11. 評分標準：
12. 音準及發音(含咬字) 30％
13. 台風 20％
14. 客家元素 20％
15. 整體造型 20％
16. 創意 10％
17. 比賽順序：待報名截止後統一採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順序，並於10月20日前於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公佈，為求比賽公平，不接受團隊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參賽順序。
18. 獎勵內容：
19. 團體組：

第一名：禮券16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：禮券12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：禮券10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優勝：禮券8,5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最佳造型獎：禮券5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最佳台風獎：禮券5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最佳人氣獎：禮券5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1. 個人組：

第一名：禮券8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：禮券5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：禮券3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優勝：禮券2,5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最佳造型獎：禮券1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最佳台風獎：禮券1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最佳人氣獎：禮券1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備註說明

1. 禮券由團體代表簽收個人領據領取之。
2. 本活動獎勵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稅務事宜。
3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正競賽辦法之權利。

**103年度客家文化競賽──客家語兒歌比賽**

**第二屆童言童語嗨客小歌手報名表**

**附件一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名稱 |  | 參賽組別 | □團體組□個人組 |
| 參賽歌曲 |  | 參賽人數 |  |
| 參賽成員 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
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
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
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
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
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
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  |
| 聯絡人電話 | 市話 | ( ) 分機 |
| 手機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音樂檔 | □由主辦單位提供 □自行攜帶音樂檔 □自行伴奏 |
| 器材需求 |  |
| 團體介紹 |  |
| 表演內容 |  |

 **103年度客家文化競賽──臺北市客家語兒歌比賽**

**附件二**

**第二屆童言童語嗨客小歌手**

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 本人(團體) 保證參賽作品 (曲目名稱) 音樂、舞蹈使用皆符合比賽之規定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，本人(團體)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並得要求本人(團體)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可歸責於本人(團體)之事由，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，本人(團體)應負賠償之責。

 本人(團體)作品一旦入選獲獎，同意將得獎作品(包含編舞、造型、音樂)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並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主辦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以上本人(團體)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 書 人(所有團員)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 聯絡地址 | 本人親簽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

中華民國 103年 月 日